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身 分 證 號				
					職 業				
					住 址				
					電 話				
	法 人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 一 編 號				
					地 址				
					電 話				
	代 表 人					住 所			
代 理 人 及 職 業					事 務 所 名 稱 及 地 址			電 話	
原 處 分 機 關					相 關 文 號				
請 求 事 項	為不服貴局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 稅法 應納稅額 元 稅 事件核定 年度 裁處罰鍰 元	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附 送 證 件	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 處分書影本 3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(如未委任代理人者，免附。)	4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 雲林縣稅務局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簽章
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